

「2026 年僑務委員會全球青商邀訪團」活動介紹

一、目的：

為配合政府經貿政策，結合海外僑臺青商力量，期透過二代接班、品牌文化創新或新創事業等主題企業參訪、專題講座及青年企業家交流會等活動，增進渠等對國內產業現況、臺灣優勢與技術之瞭解，並強化海外僑臺青商橫向聯繫，協助僑臺青商事業茁壯發展，促進海內外商機交流與技術合作，並深化與臺灣鏈結。

二、活動日期：

2026 年 7 月 20 日(星期一)至 7 月 22 日(星期三)，共計 3 天 3 夜 (7 月 20 日上午報到，7 月 23 日上午團員自行賦歸)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

具備中文溝通能力，年齡 20 歲至 45 歲(以活動第一日計算實際年齡)之海外臺商會會員或海外僑臺青商，且有意願與國內產業合作或投資，或能協助臺灣企業拓展海外市場者或創業者。

四、遴薦方式：

由各駐外單位函送本會遴薦；經本會完成核錄作業後，提供網址連結予錄取團員依限完成線上資料登錄事宜。

五、活動內容：

包含出席「2026 年青年企業家交流會」、產業參訪、專題講座、綜合座談及共同課程等(請參閱預訂日程表草案)。

六、接待原則：

- (一) 僑務委員會負擔團員活動期間之課程、膳食、住宿、團體交通、參訪、場地及保險費等費用(每位團員投保新臺幣 200 萬元之旅遊平安險或意外險，並附加 10%之意外醫療險，團員如認不足，請自行斟酌額度加保；另在臺活動期間如因疾病就醫治療，應自行負擔所有醫療費用)。
- (二) 活動期間安排 2 人 1 房住宿 (2 張單人床)，如需提前入住、延後退房或自付差額代訂單人房，應事先提出，並視住宿飯店住房情形安排，相關費用由團員自行負擔。
- (三) 團員自行負擔僑居地至臺灣往返機票、返臺後機場至報到地點及活動結束後至機場之往返交通費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同一公司或家庭限 1 人參加；不開放攜伴(包含眷屬、親友及助理等)隨同參加本活動。
- (二) 錄取團員於接獲通知並依本會規定「向承辦單位確認報到相關事宜」後始取得參加資格。
- (三) 本活動行程緊湊，請衡量自身健康及體力狀況，以免活動期間不堪負荷；為避免浪費資源，團員應全程參加，除有特殊事由經本會同意者外，不得擅自脫隊行動，未能全程參與者請謹慎斟酌是否參加。
- (四) 請於接獲確認錄取後，再購買往返機票，另報到前或活動期間倘有疑似法定傳染病等不適症狀，請主動告知本會或承辦單位人員並停止隨團參加活動，以維護其他團員健康。

八、本會聯絡人：

賴嘉昇科員，聯絡電話：+886-2-2327-2713，E-mail：CSL1026@ocac.gov.tw

廖儷雲科長，聯絡電話：+886-2-2327-2712，E-mail：YUN98@ocac.gov.tw